

#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文件

纯采厂发〔2026〕56号

## 关于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 滚动开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年6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表见附件1）对《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1）。纯梁采油厂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6年6月25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修改说明及复核说明见附件2），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

准。经研究，同意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1. 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26年6月30日

---

纯梁采油厂综合管理部

2026年6月30日印发

---

# 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实际部署新钻井52口井（油井42口，注水井10口），其中探转开发井5口，分布于22座井场，其中依托老井场20座，新建井场2座；

2) 配套建设150kW加热炉1台、100kW水套加热炉1台、45kW加热炉1台、50kW加热炉1台、燃气多功能罐2座及配套建设燃气管线130m；

3) 新建DN65集油管线6.575km；新建注水管线2.147km；

- 4) 配套建设了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
- 5) 对高青采油厂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水质提升改造。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1年4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1年5月18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以“高环审[2021]19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 本项目工程于2021年6月13日开工建设，2026年2月25日竣工，2026年3月5日本项目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1925万元，环保投资2431.9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9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本期工程较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井位分布及井场实际建设地点较环评设计有所优化调整，但验收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无增加；产能总规模、集油管线、注水管线长度均减少；主要的环保措施无弱化或降低等情形。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变化不涉及上述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本期工程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涉及井场 22 个，其中依托老井场 20 个、新建井场 2 个。本项目新增永久占地 4885m<sup>2</sup>，临时用地包括钻井井场、管道敷设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面积 8.0617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农田、工矿仓储用地。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无固废遗留。

##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试压废水、生活污水、酸化废液、拆除原有池体等产生的污水。本期工程钻井液采用水基钻井泥浆，钻井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液循环利用，钻井施工现场不分水，含水钻井固废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拉运进行进一步固液分离及处理，分离出的废水按照处置单位环评批复及验收要求进行处理；施工作业废液收集至现场废液罐中，由施工单位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后经纯梁首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管道试压废水试压结束后就近排放，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内，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纯梁中心联合站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进入纯梁中心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清理现有沉积液池等产生污水经站内已有污水管线输送至高青输油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过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锅炉排水。

采出水就近依托高青输油站、正理庄沉降站、樊 128 站、樊家输油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井下作业废水收集后经罐车就近拉运至高青输油站、正理庄沉降站、樊 128 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验收期间未进行注汽，未产生锅炉排水，后期注汽依托胜利油田注汽技术服务中心移动注汽锅炉产生蒸汽，产生锅炉排水由罐车就近拉运至高青输油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 2、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焊接颗粒物，地面扬尘，施工废气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目前该影响已消失。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采油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装载废气、井场多功能罐废气、水套加热炉废气。

## 3、噪声

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噪声产生的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运营期通过采用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钻井固废、压裂废液、施工废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拆除原有池体等产生的油泥砂。

经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有为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手套、

废棉布、废润滑油、废过滤吸附介质等，为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未产生，后续产生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行处理处置。

### （三）其他措施

2024年11月，纯梁采油厂已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高青县区域），并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322-2024-078-M。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采油井场及改造站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同时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 $0.06\text{mg}/\text{m}^3$ ）要求。

井场多功能罐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100\text{mg}/\text{m}^3$ ）。

水套加热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100\text{mg}/\text{m}^3$ ）。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

间 50dB (A) ) 。

### (三) 地下水

本次验收引用《高青油区 2022-2024 年滚动开发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6AHHY007）对采油区域周边的 3 口地下水监测井检测数据，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监测井的地下水水质中部分因子超标；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 (四)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监测典型井场内外的土壤，土壤检测结果《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井场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0.06mg/m<sup>3</sup>）。该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 2、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站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敏感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该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 3、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监测位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井场外农田监测石油烃（C10-C40）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 4、地下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验收调查期间，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中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验收期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1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50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8t/a，满足环评报告中核算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61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3.04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3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98t/a 要求。

### 六、专家意见

- 1、完善了报告编制依据；
- 2、系统性地汇总所有依托工程；
- 3、完善排污许可的衔接问题；
- 4、补充改造站场的工艺流程图及描述；
- 5、补充探井的环评、验收等相关内容描述。
- 6、核实本期工程验收钻井井位与环评钻井井位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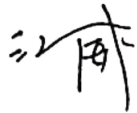
## 七、验收结论

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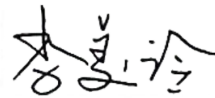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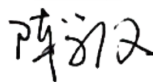
##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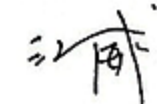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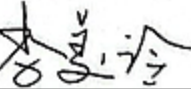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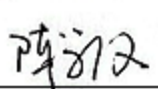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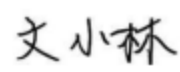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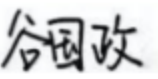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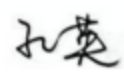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26年6月18日

## 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6年6月18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江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工程师		15666216907
成员	验收专家组	杨怀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	高级工程师		18606462617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854608550
		陈学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384676182
	设计单位	文小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666216705
	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单位	谷国政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18353906
	环评单位	孔英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71519683

# 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6年6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纯梁采油厂高青油区沙四-孔店组滚动开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完善了报告编制依据，详见P1-5；
- 2、已在2.5节中系统性地汇总所有依托工程，详见P66-71；
- 3、完善了排污许可的衔接问题，详见P14，2.2.3 章节；
- 4、已补充改造站场的工艺流程图及描述，详见2.3.5 站场改造内容；
- 5、补充了探井的环评、验收等相关内容描述，详见P17。
- 6、已核实本期工程验收钻井井位与环评钻井井位的变化情况，详见报告P30-P45。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李美玲 杨峰 陈引双

2026年 6 月 25 日